

中卫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我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109 条，其中：公示预算决算信息 10 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办理信息 33 条（我局主办的人大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23 件，均已办结并公开）、部门信息 50 条，公示公告 2 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3 条、户籍政策 2 条、其他信息 9 条。发布各类图文、视频等宣传信息 2118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36 条、微博发布信息 209 条、视频号发布视频 67

个、抖音发布原创视频 79 个、快手发布原创视频 79 个、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2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4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及时按规定答复，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2024 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审核把关，定期对信息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检查，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完整、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对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的公文主动公开，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文件 0 件、现行有效文件 2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按照政府网站栏目更新时限要求，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等栏目，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行。高质量运维“平安中卫”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校审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新媒体发布流程和内容，确保新媒体矩阵良好互动、良性发展。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加大信息把关力度，确保各平台公开的数据同源，信息表述真实、准确、无误。

（五）监督保障。坚持“归口办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原则，做好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全流程监督保障。健全完善内部公开信息办理规范和制度，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以绩效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5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60		
行政强制	67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个别信息公开内容存在表述不够清晰，格式不够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审核公开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内容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理解，扩大信息公开的社会影响。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见行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中卫市公安局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坚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高效。一是全面梳理公安权力事项清单，严格执行事项清单标准规范，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二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安窗口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安行政审批的流程、条件、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方

便群众了解和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三是深化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推进更多事项跨警种办理、跨区域办理、一站式办结，再造受理审批流程，减免压缩办理材料，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四是加强对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实施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检查，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024年，中卫市公安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23号，电话：0955-7067520，邮编：755000，邮箱：1409972131@qq.com）。